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宁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王世雄

各位代表：

我受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一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履职行权，主动担当作为。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6次，审议议题59项，其中审议法规草案3项，通过2项；作出决议、决定14项；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20项，开展4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1次、工作评议1次、满意度测评2次、专题调研4次；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6人次，较好完成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注重思想与行动相贯通，以思想引领行动，锤炼始终笃学、笃信、笃行的忠诚新境界

（一）恒守初心勤思笃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5周年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策划举办书画摄影展。全年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8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9场，增强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人大系统讲党性、践初心的信念得以增强。

（二）固守本色矢志笃信。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修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自觉接受省委巡视监督，配合做好市委巡察机关党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支持保障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大系统讲纪律、守规矩的风气得以养成。

（三）坚守立场担当笃行。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全年就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40次，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牵头并推动完成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任务9项，常委会班子成员带头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挂钩联系点开展帮扶工作，积极参与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重中之重项目建设攻坚。人大系统讲政治、敢担当的氛围得以营造。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工作期间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是宝贵财富。必须坚定坚决铸忠诚，始终与党委同向同行。

二、注重改革与法治相统一，以改革护航法治，创出渐趋精准、精细、精实的立法新高度

（一）着眼“小切口”，务求法规内容精准。坚持急需先立、突出特色、务实管用，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及时回应改革措施推进中的法治需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制度。首次探索以“小快灵”方式进行立法，制定公筷公勺使用规定，以“小切口”解决舌尖安全“大问题”，体现“于事简便”真管用。

（二）着重“接地气”，务求立法机制精细。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组织修改我市立法条例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完善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在社区，同联系群众、基层治理、普法用法等工作有机结合，实现“一体多能”。积极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完善法规草案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意见双向反馈等机制，体现“于民有利”行得通。

（三）着力“全覆盖”，务求备案审查精实。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审查“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19件，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合法性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健全完善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2个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持续完善备案审查电子信息平台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体现“于法周延”立得住。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是必然要求；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是重要职责；打造具有宁德特色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有效抓手。必须因时因需立良法，始终与法治并进并兴。

三、注重监督与支持相交融，以监督诠释支持，服务稳步向新、向好、向兴的发展新格局

（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向新。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推动补齐发展短板、培育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三级联动开展财政科技支出专项监督，并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助力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听取审议职业教育情况报告，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听取审议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宁台深化经贸合作、扩大交流交往。作出设立“宁德企业家日”决定，营造尊重、关爱、服务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同向共进培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推进资金资产管理提效向好。听取审议预决算、审计、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报告，依法作出批准预算调整决议2次，促进财政管理规范高效安全。加强与审计部门的联动监督，共同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听取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推动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同力共为守好国有资产“家底子”。

（三）跟进和美乡村建设提级向兴。听取审议竹产业发展情况报告，提出破解用地难题、健全保障体系、提升经济效益等建议。听取审议农村公路建设专项报告，围绕路网布局、要素保障、管理养护、运输服务献计献策。听取审议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同心共行走好乡村振兴“特色路”。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主题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是重要原则；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是领袖嘱托。必须尽职尽责勇担当，始终与大局合拍合力。

四、注重民声与民生相呼应，以民声深耕民生，拓展尤为可感、可触、可及的惠民新领域

（一）助力青山绿水可见可感。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调研，督促扛牢环保政治责任、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水土保持“一法一例”执法检查，督促加强水保监管、治理水土流失、强化投入保障、增强水保意识，助力共护宁德生态“高颜值”。

（二）致力幸福生活可观可触。听取审议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深入调研并协调推动制定《宁德市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民间信仰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推动管理规范化、法治化。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聚焦电动自行车设施完善、政策配套、安全监管等综合施策，2024年以来，全市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同比提升98.2%，涉及电动自行车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29.03%，致力共保人民生活“高品质”。

（三）协力公平正义可期可及。听取审议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司法公平公正、保障人民合法权益。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完善女职工“五期”保护配套措施。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要求保持严打严惩高压态势，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警情数、立案数、财损数分别同比下降60.63%、63.49%、71.68%。组织宪法法律知识考试19人次，宪法宣誓11人次，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扎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1件次，协力共促社会治理“高效能”。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以人民为中心是根本立场；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是价值追求；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监督、常态监督是解题良方。必须用心用情惠民生，始终与民意共振共鸣。

五、注重管理与服务相结合，以管理升级服务，绘就更加有志、有能、有为的代表新风景

（一）强化基础建设，保障代表知责有志。围绕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邀请代表出列席会议、参加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355人次，向代表履职服务系统手机客户端推送资料资讯60份。深化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培训110人次，部署开展规范代表网络行为专项工作，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档案416人次，相关工作经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学习培训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二）优化平台载体，引导代表履责有能。围绕生态环境治理、文旅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主题，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226人次。首次与政府部门联合选聘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林长”185名。探索建立“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545名代表积极参与并成功化解基层矛盾纠纷2279件，8名代表成立调解工作室。坚持建强管好用活代表活动室，常态化开展“千名代表访民情听民声办实事”“进企业访代表 解忧难促发展”活动，推动558个民生问题、25个企业发展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得到解决。代表联系群众“一十百千”工作机制、助力民营经济“三个三”工作法分别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

（三）深化办理质效，激发代表尽责有为。围绕“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议案建议会前预审工作机制，大会议案17件、代表建议451件均已办结。综合运用重点建议督办、“不满意”件再办理、“回头看”检查、绩效考评等措施，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代表满意率为90.10%，同比提升2.86%，基本满意率为9.90%。助力中心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燃气价格调整、增加中心城区2024年高中新生学位、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等建议办理效果获得好评。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时代命题；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重要基础；加强和改进“千名代表访民情听民声办实事”“进企业访代表 解忧难促发展”两项活动是有力途径。必须赋能赋力畅渠道，始终与代表齐心齐步。

六、注重守正与创新相协调，以守正驱动创新，奔赴奋勇争优、争先、争效的职业新赛道

（一）力促系统上下深学争优。深度培育“一地一亮点”“一委室一亮点”，组建市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工作专家顾问小组，组织专家顾问开展霍童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研。首次对垂管国有企业开展工作评议，同步对市政府中心城区饮用水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和福建水投集团宁德水务公司的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继续推进华侨、台胞列席各级人代会，探索推行民宗侨台基层联系点“12345”工作模式，开展理论宣讲、文化交流活动62场，为民宗侨台人士办实事40件。探索建立人大司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以主动创新增强人大实践辨识度。

（二）力求宣传研究敢为争先。深度拓展人大宣传调研工作，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报道340多篇，新华每日电讯头版点赞我市为三都澳海域保护开发打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组合拳，“千名代表访民情听民声办实事”活动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动态和福建人大信息刊发推广。充分发挥市人大制度研究会智库优势，20篇研究文章在省人大常委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加强人大监督工作”课题评审中获奖，获奖数量与等次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以多彩成果扩大人大工作影响力。

（三）力推工作队伍实干争效。深度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组织“我在宁德有亩田”等活动，强化干部思想、政治、实践、专业锻造，人大机关3个集体、27人次获省、市表彰表扬。自觉接受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持续落实邀请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工委主任）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机制，加强与基层人大的联系联动，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协作，与省内外人大的互商互学，以凝心聚智提升人大队伍活力值。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深感做好人大工作，建设“四个机关”是目标任务；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是应有之义；造就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是现实需求。必须争优争先善创新，始终与时代相契相偕。

一年来，我市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用心服务中心大局、用情关注民生福祉、用力推进民主法治，履职成效显著、亮点纷呈。蕉城区持续建强“海上渔排”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着力打造联系渔民的“前哨点”、海域治理的“服务站”。古田县充分发挥决议支撑保障和监督推动促进作用，多措并举为翠屏湖保护与开发蓄势聚力。屏南县设立13个网上代表联系群众联络站，促进代表履职“全天候”，联系群众“零距离”。周宁县探索建立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寿宁县常态化推行一季度“一调研、一评议、一通报”重点项目“大会战”调研评议制度，以督促干，助推重点项目建设。福安市听取重点代表建议主办单位办理情况报告并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以“实打实”问效确保代表建议落地有声。柘荣县聚焦民生实事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以人大之力推动项目办好落实。福鼎市锚定“百分百有回应、百分百有见面、百分百代表满意”，创新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周”活动，代表满意率首次达到100%。霞浦县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在县经济开发区建立人大代表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打造“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共商共建、精准施策”的工作模式。

各位代表！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有力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全力指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和各专委会组成人员倾力尽责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全市各级人大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历届市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全市离退休老同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总结一年来的履职实践，对标新时代地方人大使命任务，我们深感常委会工作还存在明显的差距不足，主要体现在：地方立法在增强前瞻、增添特色、增进协同上仍有差距；监督工作在延伸领域、延拓途径、延展时效上仍有短板；代表履职在创新载体、创设机制、创造活力上仍有制约；工作队伍在提高素养、提振状态、提升效能上仍有不足等等。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化压力为动力、变难点为支点、积优势为胜势，努力在互尊互信、互励互勉、互学互鉴中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跃升。

新一年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5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谱写“宁德篇章”重大使命5周年，也是宁德撤地设市25周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质量履行法定职责、高水平发挥代表作用、高标准强化自身建设，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中，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尽人大之责、展人大之长、倾人大之力。

一要厚植人大工作的“根”与“魂”，做到“党委有所指，人大有所向”。牢记“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重大的政治原则，也是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政治保证”这一科学论断，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抓紧抓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课题调研，形成更多可“资政”、可“鼎新”的研究成果。探索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工作，探索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联系点。持续培育“一地一亮点”“一委室一亮点”，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四个机关”中扎深“根”，铸牢“魂”。

二要提升立法工作的“质”与“效”，做到“法治有所需，人大有所行”。牢记“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一理论指引，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持续丰富立法形式，有效扩大公众参与，始终置顶人民意志。有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条例、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条例（修正）等立法项目的协调、调研、审议、报批等工作，对畲族文化保护条例、霍童溪流域保护条例、三都澳海域环境保护条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改。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大纠正监督力度，在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中保证“质”，提升“效”。

三要把准监督工作的“位”与“责”，做到“发展有所盼，人大有所为”。牢记“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这一殷切嘱托，实践创新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推进新型工业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境资源审判、海洋牧场建设、文物暨木拱廊桥保护管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时代侨务、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种子法、就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执法检查以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实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林长制工作落实等情况专题调研，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中坚守“位”，扛实“责”。

四要探寻代表工作的“桥”与“路”，做到“人民有所呼，人大有所应”。牢记“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这一谆谆教诲，拓展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全方位参与，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优化代表联系群众线上线下平台，创新开展“千名代表访民情听民声办实事”“进企业访代表解忧难促发展”实践活动，继续推行“人大代表+巡林护林”“人大代表+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增强代表头上有国徽、脚下有立场、心中有百姓、肩上有责任的意识。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策划高度和办理质效，在打造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独特优势的“市域窗口”中架好“桥”，拓宽“路”。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领导下，创造性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到与发展同频共振、与中心协同共进、与民生比肩共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德实践新篇章汇聚人大智慧、发挥人大作用、贡献人大力量！

公 告

我队拟对2024年6月30日前因交通违法或发生交通事故收集证据需要被依法扣留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处理的1423辆（二轮、三轮）车辆依法进行处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之规定，请下列车辆所有人（车主）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持被扣留车辆的合法证明到我队接受调查处理，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我队将依法对扣留的车辆予以处置，上述车辆详情请关注“宁德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查看2025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逾期未接受处理”扣留车辆依法处置的公告或来人来电查询，咨询电话：0593—2952871，咨询地点：宁德市交通警察支队车驾管业务大厅违法受理窗口（蕉城南路88号）。

宁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2025年1月27日

遗失声明

郑宝淋、钟丽英夫妇遗失儿子郑皓元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T350327359。声明作废。
挂失人：郑宝淋 钟丽英
2025年1月27日

张书校、姜翔夫妇遗失儿子张宇辰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P350089110。声明作废。
挂失人：张书校 姜翔
2025年1月27日

本单位遗失车号为闽JTA058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350902300350。声明作废。
宁德市闽澳华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本公遗失公章，章文：拾山水（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作废。
拾山水（福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本单位遗失由中国农业银行古田大桥支行开户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035000808101。声明作废。
古田县凤凰巢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5年1月27日

本公司遗失车牌为闽J3700学的福建省教学车辆证，证号：350981JP0299。声明作废。
宁德市福新交通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庄小玲、缪志炮夫妇遗失儿子缪学涵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225355。声明作废。
挂失人：庄小玲 缪志炮
2025年1月27日

黄小凤、郑敬贵夫妇遗失女儿郑佳瑶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50092795。声明作废。
挂失人：黄小凤 郑敬贵
2025年1月27日